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BTYS20250028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监测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5年7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329682836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住所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
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监测专
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

法人代表： 李文明

项目负责人： 李文明

联系电话： 13785295629

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法人代表： 梁晓毅

采样检测人员： 赵国宝、叶晓斌、张宏晓

项目负责人： 代秀玲

报告编制人： 代秀玲

审 核 人： 魏绍文

签 发 人： 孙宇辰

联系电话： 17331343721

传真电话： 0313-4265033

邮政编码： 07625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7-2025.7.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万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p> <p>(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p> <p>(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p> <p>(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p> <p>(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p> <p>(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p> <p>(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p> <p>(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p>(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p> <p>(15)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p> <p>(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生产规模: 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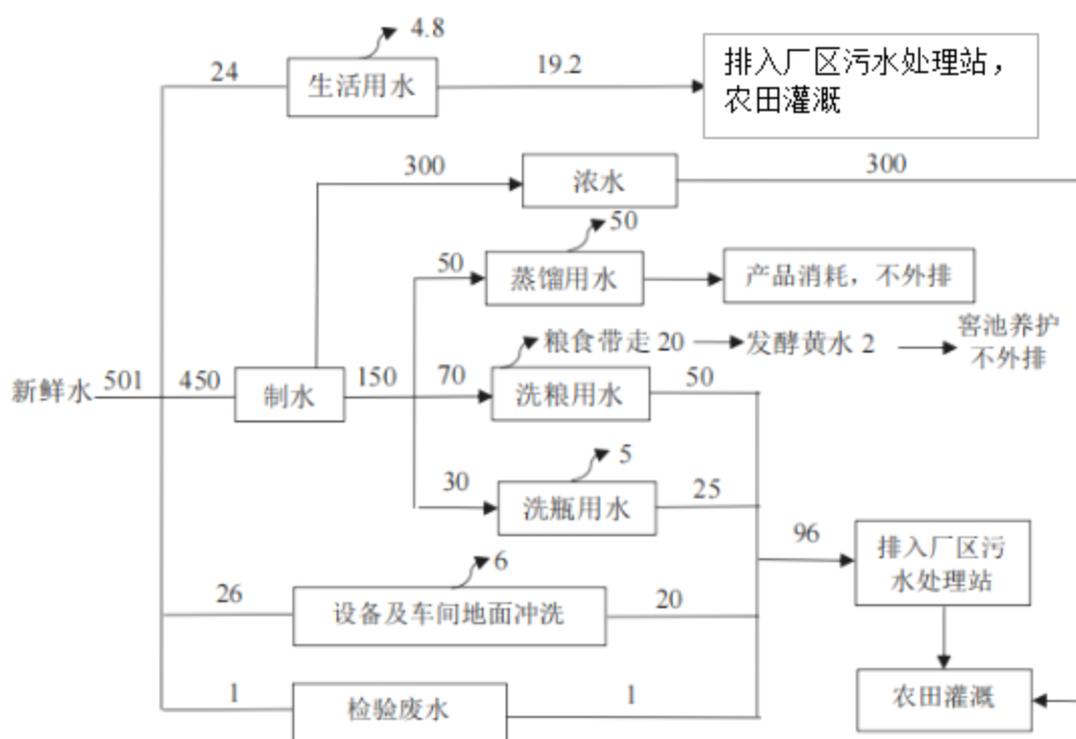
表二续一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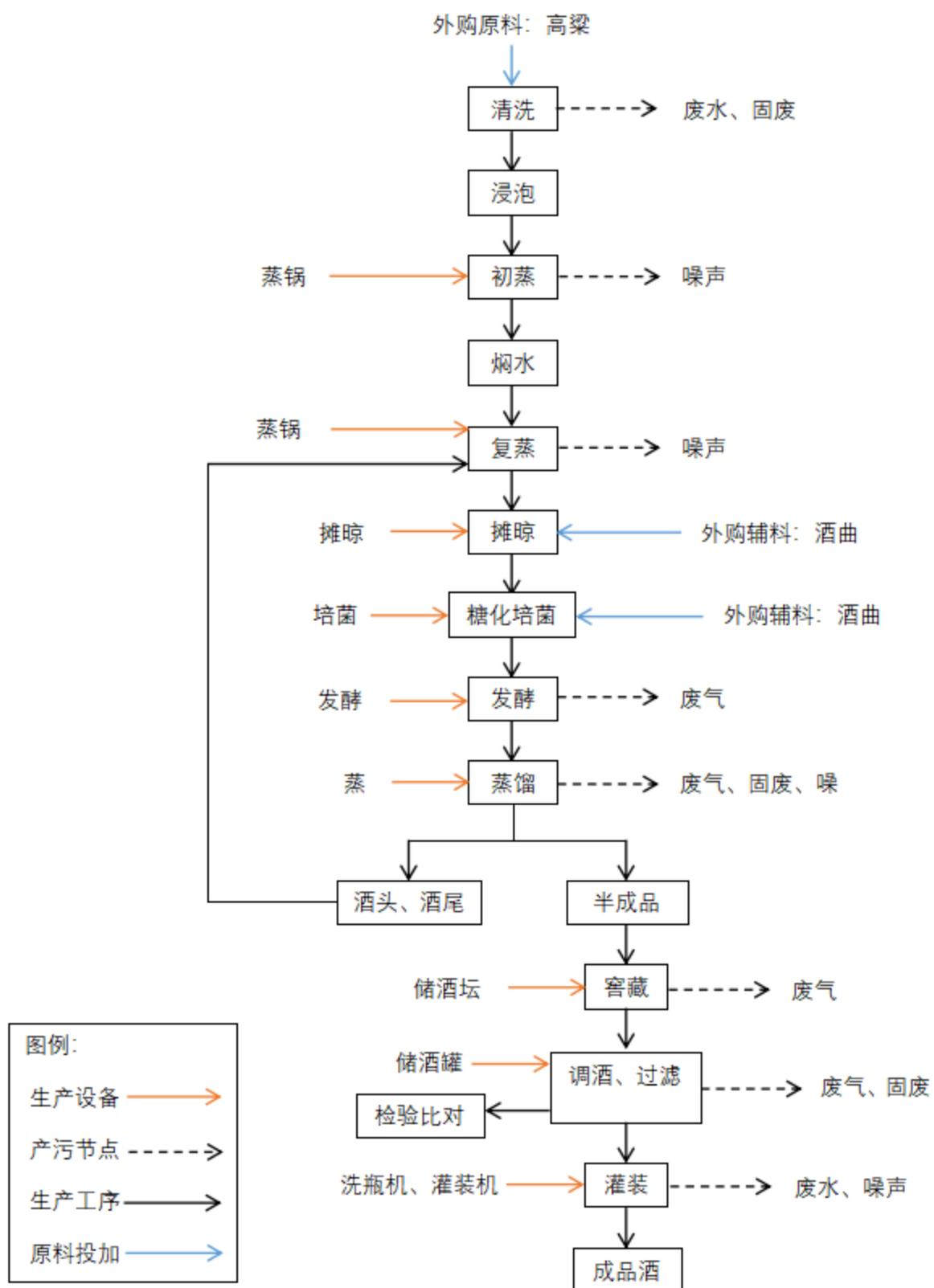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高粱	吨	100	种植产量 80 吨，采购 20 吨
2	酒曲	吨	5	外购
3	水	m ³ /a	501	由僧官庄村水井提供
4	电	kwh/a	6000	由僧官庄村电网提供
5	二氧化氯消毒剂	Kg/年	2.376	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
6	PAC	Kg/年	19.8	
7	PAM	Kg/年	0.792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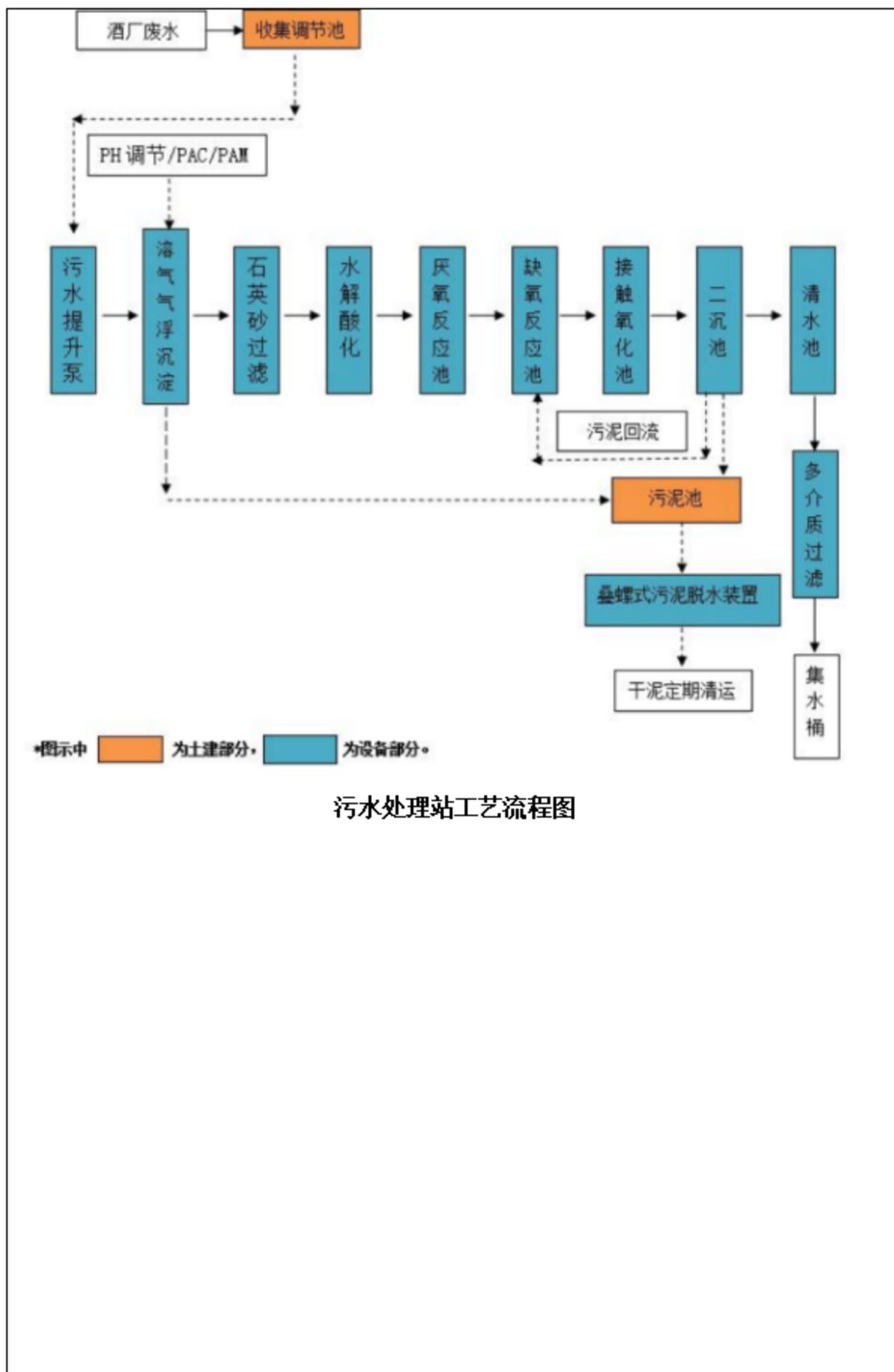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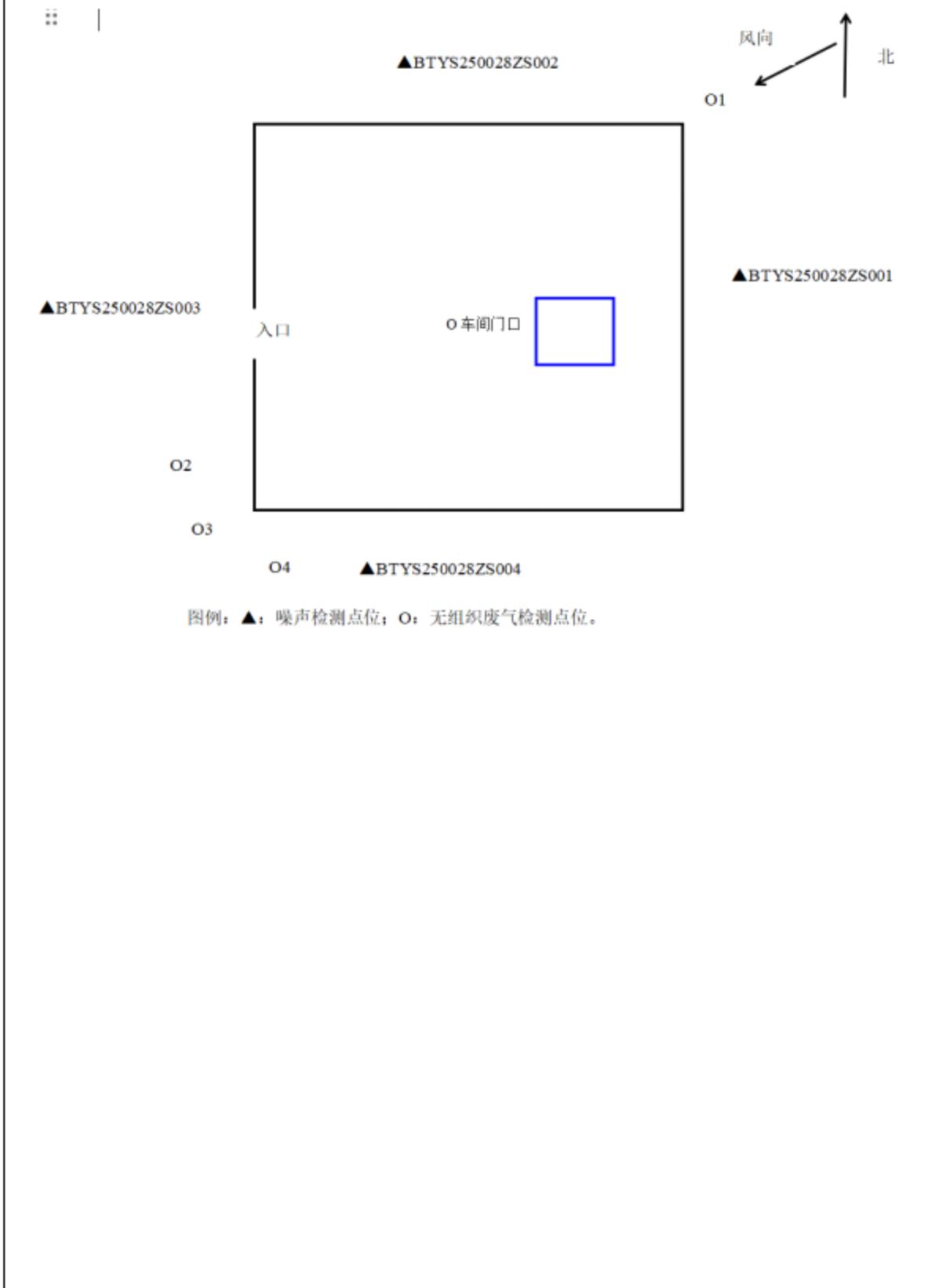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得到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白酒生产线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建成后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

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僧官庄村供水经提供。生产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农田灌溉，所排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 1 中旱地谷物标准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员工生活废水须排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项目生产和生活供热由自建电锅炉供给，不得新建任何燃煤设施。生产过程中蒸馏、勾兑、灌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方式，确保厂界有机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场所须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

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洗粮杂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包装物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酒糟和滤渣暂存于厂区内，定期作为饲料外售。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7、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验收测量质量

噪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

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 1 中旱地谷物标准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3)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流量稳定，误差符合要求。

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现场空白及平行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BTYQ-191 722 分光光度计 BTYQ-094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BTYQ-191 722 分光光度计 BTYQ-027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10L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BTYQ-277~BTYQ-292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JF-2022B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TYQ-324~BTYQ-328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3 GC3900 气相色谱仪 BTYQ-319

2、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9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AUY 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202-1A 电热恒温烘箱 BTYQ-011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BTYQ-19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BTYQ-026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0.05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BTYQ-192

		光度法》HJ 636-2012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	--	-----------------	--	-------------------------

3、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80 AWA6022A 声校准器 BTYQ-316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7.7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pH值(无量纲)	8.3 (水温 24.2°C)	8.4 (水温 24.2°C)	8.3 (水温 24.4°C)	8.3 (水温 24.4°C)	8.3~8.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83	79	87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0	23.3	21.6	26.0	22.7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44	37	42	40	达标
氨氮 (mg/L)	6.73	7.10	5.83	8.10	6.94	达标
总磷 (mg/L)	1.35	1.14	1.60	1.12	1.30	达标
总氮 (mg/L)	14.7	20.2	17.5	18.3	17.7	达标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7.8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pH值(无量纲)	8.4 (水温 24.1°C)	8.3 (水温 24.2°C)	8.3 (水温 24.2°C)	8.4 (水温 24.3°C)	8.3~8.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1	76	70	84	7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1.2	19.1	18.4	24.2	20.7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38	36	48	42	达标
氨氮 (mg/L)	7.44	6.92	8.05	6.29	7.18	达标
总磷 (mg/L)	1.65	1.25	1.05	1.22	1.29	达标
总氮 (mg/L)	16.4	15.7	15.1	17.4	16.2	达标
备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旱地谷物标准限值 (pH:5.5-8.5; 化学需氧量:1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悬浮物: 90mg/L。)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pH:6-9; 化学需氧量: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悬浮物: 140mg/L; 氨氮:30mg/L; 动植物总氮:50mg/L, 总磷: 3.0mg/L)。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2025.7.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43	0.07	0.18	0.25	1.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下风向2	0.54	0.87	0.38	0.76			
		下风向3	1.13	0.64	0.93	0.96			
		下风向4	0.52	0.53	0.61	0.77			
		厂房外	1.17	1.01	0.99	1.05	1.17		
2025.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31	0.24	0.20	0.23	1.28		
		下风向2	0.72	0.91	1.28	0.97			
		下风向3	0.95	0.73	0.31	1.14			
		下风向4	0.73	1.25	0.79	0.25			
		厂房外	1.43	1.34	1.33	1.18	1.43		
2025.7.7	氨 mg/m ³	上风向1	0.03	0.05	0.03	0.04	0.15		
		下风向2	0.11	0.12	0.11	0.11			
		下风向3	0.13	0.13	0.13	0.14			
		下风向4	0.14	0.15	0.15	0.15			
2025.7.8	氨 mg/m ³	上风向1	0.02	0.03	0.04	0.04	0.16		
		下风向2	0.11	0.11	0.12	0.12			
		下风向3	0.13	0.14	0.14	0.15			
		下风向4	0.15	0.15	0.16	0.16			
2025.7.7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2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3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4	<0.001	<0.001	<0.001	<0.001			
2025.7.8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2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3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4	<0.001	<0.001	<0.001	<0.001			
2025	臭气	上风向1	<10	<10	<10	<10	<10		

.7.7	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2025 .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备注：7月7日：风向：东北风，风速：0.94~1.15m/s，温度：22.5~26.8℃，大气压：90.2kPa。
7月8日：风向：东北风，风速：1.01~1.13m/s，温度：24.3~28.7℃，大气压：90.4kPa。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GB12348-20 08	达标 情况
		▲BTYS25 0028ZS001 东厂界	▲BTYS25 0028ZS002 北厂界	▲BTYS25 0028ZS003 西厂界	▲BTYS25 0028ZS004 南厂界		
2025.7.7	昼	56	53	49	49	60dB (A)	达标
2025.7.7	夜	41	42	42	40	50dB (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阴，风速昼间 1.03m/s，夜间 1.16m/s； 2、主要声源：企业生产；3、昼夜仪器校准前后校准值均为 93.8dB (A)。							
2025.7.8	昼	51	49	51	53	60dB (A)	达标
2025.7.8	夜	41	39	42	39	50dB (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昼间 1.09m/s，夜间 1.17m/s； 2、主要声源：企业生产；3、昼夜仪器校准前后校准值均为 93.8dB (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

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2.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通过加盖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 $\leq 2\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氨浓度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浓水排入、生产废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农田灌溉;发酵黄水回用于养护窖池。

经检测,废水最大均值或范围:pH 值: $8.3\sim 8.4$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80\text{mg}/\text{L}$ 、

五日生化需氧量：22.7mg/L；悬浮物：42mg/L；氨氮：7.18mg/L、总磷：1.3mg/L，总氮：17.7mg/L，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旱地谷物标准限值（pH：5.5-8.5；化学需氧量：1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0mg/L；悬浮物：90mg/L。）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0mg/L；悬浮物：14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总氮：50mg/L，总磷：3.0mg/L）。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4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洗粮杂质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清运处置；废酒糟、滤渣由附近村民拉运用于动物饲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本项目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4.综合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